#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: 10.19 元/股
- 2、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: 10.09 元/股
- 3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

### 一、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6月6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 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500,000 股, 不 超过 930,934 股,回购价格不超过 10.19 元/股,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 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509.50 万-948.62 万,回购股份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竞价回购股 份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## 二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3, 093, 400 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 币现金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,除权除 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。

# 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具体情况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,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,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 事项,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,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: P= (P0 - V\*Q/Q0) / (1+n)

其中: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; V 为每股的派息额;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; 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;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(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);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,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0.19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10.09 元/股,具体计算过程如下: P=(P0-V\*Q/Q0)/(1+n)=(10.19-0.10\*93,093,400/93,093,400)/(1+0)=10.09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。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,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,000 股,不超过 930,934 股。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0 股,价格调整后,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504.50 万 -939.31 万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,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